



困在车轮上的高薪梦

3年前,25岁的赵永换了工作,入职广东中山一家物流公司。取到车后,他高兴地给小货车拍照,发到社交媒体平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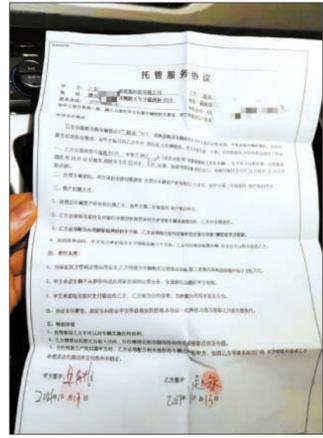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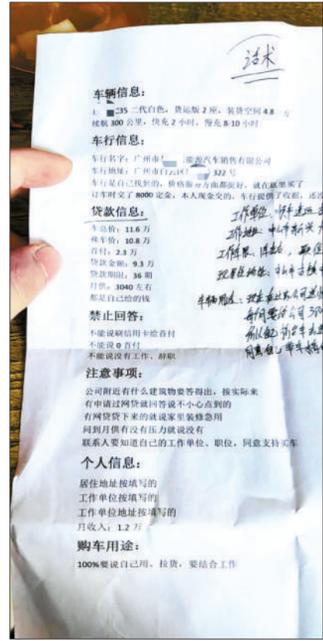
没想到,评论区不少留言说“又有个兄弟掉坑里了”“现在怎么还有这种骗局”……不久后,赵永发现,自己真的掉入了一个难以挣脱的陷阱。

2021年以来,广东常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娟陆续接到多名司机的咨询,他们的经历中有相似的关键词:新手司机、高薪招聘、租车变买车。

仔细梳理这些案例,金娟发现,一些物流公司打着高薪招聘的旗号,其目的是让应聘者高价贷款买车。2024年1月,她发帖提醒司机注意这些连环套路,避免跌入车轮上的高薪梦。



右上图:物流公司提供给赵永的“话术”,用于应对金融租赁公司可能的电话审查,赵永并未接到电话。
右下图:赵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托管服务协议。



视觉中国供图

受访者供图

受访者供图

去两千多元的贷款,拿到手只有三四千元。

交租金莫名成了还车贷

陈智在物流公司应聘时,工作人员不停地催促他赶快签合同,告诉他只是走个人职流程而已。工作人员还拿走他的身份证,说要交公司入职流程,然后坐在赵永对面操作手机,偶尔让他做一下人脸识别。后来,他手机支付宝经常从银行卡扣钱,赵永这才意识到,那天公司工作人员用他的手机支付宝借款补足了那1.78万元。

几天后,他取了车。这是一辆崭新的小货车,赵永开心地给货车拍照,发到社交媒体平台,没想到,这只是开始。

“包货源”变“无货源”

去广州某车管所给汽车上牌时,赵永吃惊地看到,那里停着几十辆等待上牌的车,跟他的车一模一样。

在车管所,赵永问同样来给车辆办理牌照的司机是怎么买的车,“他们都说是某某公司应聘,公司提供的车辆。每个人的公司都不一样。”

取到车后,赵永找物流公司准备拉货。对方告诉他,仓库还没没好,让他先到某知名货运平台跑几个月,把车练熟。

赵永来到该货运平台门店,却被告知要注册App会员,还需要交一两千元会费。赵永不明白:“公司派我来这里注册,为什么还要我交会费?”门店负责人明确告诉赵永,他们跟公司都没有合作。

找物流公司人员询问无果,赵永决定跑车试试。他交了会费,跑了十来天,发现物流公司承诺的高薪无法实现。“最多的一天,挣了300多元。跑了八九单,中间没停过。早上6点就去充电,忙到晚上11点多。”

赵永去物流公司讨说法,却被“踢皮球”,去了几个工作人员的微信都没得到明确答复。他试图拿到当初签订的合同,也一直没能拿到。

陈智(化名)曾从事装修行业,他的应聘经历与赵永相似。2023年10月,陈智看到“高薪招聘司机”的广告后,到广东佛山某物流公司应聘。公司墙上的营业执照让陈智觉得“公司看着很正规”。招聘启事同样诱人:“月薪1.2万元到1.5万元,只需C1牌照,不需要装卸、搬货,一天工作10个小时。”

签完合同,陈智到广州某地取车时,看到“那里一大片都是一模一样的车”。

取到车、上了牌照,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告诉陈智,他要到某货运平台注册、接单,说该公司已经接入了这个平台。陈智来到平台门店后,却被告知,该平台没有与物流公司合作。

陈智感到自己被骗了,但他还是决定跑车试试,跑了一天,他发现物流公司承诺的月薪根本达不到。广州、佛山等地规定,货车白天有五六个小时的限行时段,而这些重要规定,陈智作为货运“小白”根本不知道,物流公司工作人员也没提过。

体验了一个月后,陈智算了算,扣掉每天40多元的电费,他赚到六七千元,除

合同上表达的意思跟工作人员当时的口头承诺并不一样。

为了彻底解决问题,他又交了9900元的违约金。家人帮他凑齐了余下的贷款。赵永算了算,他前前后后为这辆当时市价7万多元的车支付了十四五万元。

跟赵永相比,林伟的处境更为艰难——这辆甚至不在他的名下。

林伟跟物流公司签订合同半个月后,取到了小货车。他发现行驶证上写的是公司的名字。林伟找物流公司工作人员质问,对方解释说:“写公司名字,你才能进仓库拉货。”

林伟发现,跑货运没那么容易赚钱,要求退车。他得知,可以跟公司签合同,缴纳一笔1万多元的违约金,其后贷款由公司偿还。他急于让生活回到正轨,便签了合同。工作人员向他保证说,以后不会再找他了。

林伟交了1.07万元违约金。物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了几个月的车贷。物流公司支付了大约1万元后,又告知林伟还有两万元贷款没还清,但公司没钱了,希望双方各还一万元。工作人员对他说:“不同意的话,汽车金融公司会告你。”

林伟叹了口气:“想早点解决掉麻烦事,结果越陷越深。”

人事专员约人到店就能拿到人头费

记者在某招聘App将求职意向设置为货车司机,半小时就收到近40条来自不同物流公司人事专员的“招呼”。

这些公司的招聘门槛很低,有C1驾

照即可。号称收入可观,月薪从七八千元到一万多元不等,还有的显示“日薪600元”“多劳多得,上不封顶”。

记者随机回复了几家公司,招聘人员称,用面包车送货,一天工作8小时左右。多问几句,招聘人员就会要求加微信或打电话详聊。

刘玫(化名)曾应聘北京某物流公司的人事岗位,她告诉记者,“一入职,公司就会给你一张写满话术的纸,把话术念一遍,就可以开始打电话招人。”她说,“打了两个电话就觉得不对劲了,感觉就是骗人背贷款、骗钱……一起入职的有3个人,当天都走了。”

孙艺(化名)也做过类似工作,任务是在某招聘App上找有意做司机的人,“把他们约到店里,只要到店就能拿到10元人头费”。

记者了解到,不正规的招聘方为规避招聘平台监管,往往用各种借口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络。赵永在网上应聘时也被要了电话,对方解释说:“不经常登录招聘平台,留电话比较方便”。

多名受访者发现,物流公司一旦遭到较多投诉、举报,老板就会注销公司,换个名称、换个地点重新开。

孙艺已经主动离职,她曾看到不少司机到公司讨说法,承受不了这份心理压力。她说起当时上班情景,“一个月中半个月都有警察找上门,说有人举报诈骗。然后公司就换了个地方办公”。

赵永“应聘”成功后,一家名为“中山市古镇跃云腾新能源科技服务部”的公司为他开具了在职证明。而与赵永签订车辆定金合同、托管服务合同的公司名为“广州智富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记

警惕物流行业招聘陷阱

顺德法院发布司法预警书



顺德区人民法院法官吕媛媛(左一)及书记员在物流园区走访。

对于是否存在“重大误解”,需要法官还原了解求职者当时的主观认知,这是审理难点所在。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时,法庭法官一致认为,认定该类案件的事实,不能只看合同的书面约定,“最重要的是查明当事人签订协议时的主观认知是什么、追求的目的是什么”。

张红月说:“若求职者磋商目的主要是获取入职机会,签订协议并非为了取得车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而是能够顺利地获得工作,就反映了求职者的真

者在“天眼查”App看到,这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存续时间2-3年。

记者尝试拨打几家物流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均无法接通或提示空号。有一名负责人接了电话,得知采访要求,表示自己在医院,挂了电话。

林东院曾于2021年3月在广东佛山应聘货车司机,并向物流公司支付了2500元“押金”。林东院提供的支付截图显示,收款商户为“粤佛运输(佛山)有限公司”,支付图标显示为“装货啦”。林东院后来查询企业工商信息发现,早在他应聘前一个多月,该公司就已注销,而“装货啦”公司在此之后才注册成立。

林东院要求将车退给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同意与他签署托管服务协议,由公司向他支付租金。协议签署一年后,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公司将倒闭,要将林东院的车辆转给另一家物流公司。但林东院发现,每月给他转账的财务人员仍是同一人,公司领导也没变。

记者调查了解,前述与赵永签协议的广州智富卓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收取林东院“押金”的粤佛运输(佛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均为卓某。卓某共担任过8家企业的高管,其中6家已注销,多家公司涉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如何走通法律维权之路

在陷入“应聘变买车”套路的司机中,湖北司机胡正柱是为数不多的起诉物流公司、并走到法院二审的人。

胡正柱买车后,努力跑了几个月,发现收入跟物流公司承诺的相距甚远,而且需要自己在货运App接单。他多次拨打

12345热线投诉该物流公司。

在胡正柱提供的市场监管部门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中,记者看到,2023年4月19日,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两名执法人员对宜昌赛扬物流公司的负责人发起询问调查。物流公司负责人承认,该公司跟京东物流、盒马鲜生等公司曾有业务往来,但没有合作关系,也没有仓库,“我们公司不实际从事货物货运工作”。

调查人员问:“你公司派单业务从哪里获得,是否是你公司的自营业务?”

答:“我公司没有自营业务,都是通过货拉拉、运满满、快狗等货运平台获取的物流信息,我们再分派给他们。”

调查人员问:“你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什么?”

答:“司机应聘需要购车的,我们帮助其代买汽车,我们公司赚取差价,是由4S店将相应买车业务差额款打给××公司,再由其打给我们公司。”

当初应聘时,为了让胡正柱放心,物流公司曾跟他签署过一份保底协议,承诺“货源业务纯收入不低于15万/年”。但没有针对违约的惩罚性条款。

胡正柱将该物流公司起诉到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前述保底协议,并由物流公司赔偿自己的各项经济损失,但诉请均被法院驳回。2023年12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同意解除该保底协议,没有支持胡正柱的其他诉讼请求。为了起诉物流公司,胡正柱花费了近两万元诉讼费、律师费。

近两年来,律师金娟接触了10余起类似案件,有不少司机希望她代理自己的案件,起诉物流公司。她发现,大部分人缺乏法律意识,对招聘人员的口头承诺信以为真,从而签订了合同。此外,这些招聘套路往往有合法的外衣。有的公司将签订合同的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法庭审查时,司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是被骗的。还有金融租赁公司将司机告上法庭,要求按期还款。

她认为,即便司机拿出证据,起诉的性价比也非常低。涉案金额多为10-15万元,诉讼费用往往需要数万元。再加上诉讼周期长,对于普通打工者来说更为困难。

“套路”继续升级

最近两三年,赵永拍摄了上百条视频揭露“高薪招聘司机”的套路。不少有类似经历的司机找到他,希望讲述受骗经历,“让别人不再上当”。

赵永发现,与他当初被骗时相比,如今“套路”又变了,以前买来的车辆落在个人名下,现在落在公司名下,公司随时有权将车拖走。赵永认识一个刚大学毕业的年轻司机,他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货车、保险都是公司的名字,只有贷款是他的”。

金娟了解到类似情况:很多人贷款购买货车后发现,行驶证上写的是物流公司的名字。即便司机还完车贷,也难以顺利将车过户到自己名下。有的公司要求司机再支付一笔手续费才予以过户登记。有的公司在司机还完车贷或即将还完车贷时,将车开到外地,由于车在物流公司名下,即使司机报警也难以追回。

赵永说:“现在金融公司电话审核会问很多问题,比如你所在车行是不是答应你‘包货源、高保底’。如果有的是话,会暂停放款。但有些人被洗脑了,按照物流公司教的话术回答,金融公司还是会放款下来。”

林东院受骗后,决定拿起法律武器。这个原本一直打零工的80后自学了法律,他以物流公司涉嫌诈骗为名报了警,去年12月底,他收到了公安局的立案回执“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正在等待结果。

记者在采访中,“高薪招聘变买车”的套路不仅涉及前述小货车,在部分地区也出现了涉及大货车、轿车、电动自行车等车型的招聘套路,金额从数千到数十万元不等。记者还注意到,“招聘方”的车辆售价普遍高于市场价,有的甚至高出40%。

金娟提醒,签订合同时不能听信对方口头承诺,一定要看清楚合同内容再签字。此外,找工作时如果涉及到征信报告等与贷款征信相关的内容,求职者务必提高警惕。

三方乃至第四方等多方当事人,例如租车公司、汽车销售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关系更复杂”。

目前乐从法庭审理的案件多属“涉多方关系的简单类型”。张红月说,若案件事实涉及到其他主体,审理难度会增加。一个案件中,求职者与汽车经销商及物流企业签订协议,约定求职者同意将所购买的车辆登记挂靠在物流企业名下,且因资金不足,求职者另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协议获取资金用于购车,以月供方式还本付息。其中涉及应聘方、融资租赁公司、汽车经销商、招聘方等四方主体,涉及买卖、融资等多个法律关系。

张红月称,“在涉及到多方关系的案件里,当事人到底清不清楚自己签了哪些合同?具体权利义务如何约定?这都需要法官更细致地审查,甚至需要主动调查相关事实,如车辆是如何交易取得的,车辆买卖合同的相对人是谁,车辆发票金额是多少,购车款是否包含汽车经销商代收代缴的费用,购车款的支付方式、购车融资金额与经销商收取的购车款金额是否一致等。只有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法官才能客观公正地作出裁判。”

张红月表示,“通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我们法庭现在审理的案子基本上都支持了求职者的诉求。”她同时表示,法院受理的纠纷相较于社会现实有滞后性,今年该类案件出现了“更新迭代”。“初期,合同主体只涉及求职者和供应链公司或物流公司,仅为双方合同关系。后来出现了第